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董事會關於特別分紅方案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經充分討論，綜合考慮當下市場環境、股東及債權人權益、集團各產業長遠發展等因素，決定取消特別分紅方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